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布：

- (1) 馮國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將會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和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馮國良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現年 48 歲，為一名為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位。

馮先生曾於兩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他擁有超過 20 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在會計、審計、稅務、合併和收購、企業融資、復牌及顧問等範疇。於本公告日期，他亦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股份編號：690）（「聯康生物」）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編號：8083）擔任公司秘書。

馮先生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他被任命為深圳市南山區僑聯港區委員會常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馮先生再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董事職位。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本公司及任何關聯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馮先生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34(1A) 條對其專業實踐作出紀律處分。

馮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每年續約。他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惟可重選連任。他將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之薪金，乃參考其職能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訂。他將無權收取任何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作出披露及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重組

按照上文所載董事會的組合變化，董事會決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重組董事會下之審核委員會，馮國良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湯雲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重組董事會下之薪酬委員會，馮國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朱宏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重組董事會下之提名委員會，馮國良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許達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委任馮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之最少人數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成員。董事會亦留意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

委任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4 條。

董事會進一步留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一職懸空。董事會現正揀選合適人士填補空缺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並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陳銘祖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